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702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9,034.80万元超募资金58,667.20万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2]4号《验资报告》。

(二)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7,702	2,590.97	70,653.36	16.40	0	16.40	9,623.21

201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40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16.40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201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6.3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669.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90.9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23.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

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后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96,232,054.2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42010154500001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8170295529	670,102.29	
	324006010018170295529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3701014170007255	1,433,21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36801516010000250	128,740.72	

州分行	136801516010000250	51,000,000.00	定期存款
	136801516010000250	16,000,000.00	定期存款
	136801516010000250	16,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96,232,054.2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0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6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22.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高端中厚规格 BOPET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34.80	19,034.80	--	19,034.80	100.00	2012 年 5 月	1,301.6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34.80	19,034.80	--	19,034.80	100.00		1,301.60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131.07	15,131.07	--	15,130.90	100.00	2013年3月	1,493.34	否	否
2.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10.06	1,197.13	92.09	2014年5月			否
3. 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500.00	0	0.00	0.00	0				是
4. 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	否	780.00	780.00	0.00	780.00	100.00	2013年10月			否
5. 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否	800.00	800.00	0.00	790.36	98.80	2013年10月			否
6.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是	1,900.00	777.08	6.34	736.57	94.79	2014年5月			是
7.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8.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411.07	51,788.15	16.40	51,634.96			1,493.34		
合计		76,445.87	70,822.95	16.40	70,669.76			2,794.94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实施。由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需求量明显下降，因此需配套的功能性聚酯切片数量与本项目产能暂时不能相匹配，为规避投资风险，避免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产能闲置、成本上升的情况出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实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适时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年产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实际效益未达到可研报告预计效益。

3、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实际效益未达到可研报告预计效益。

4、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为积极应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技术研发的方向和研发项目进度，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当时的研发状况和目标确定购买的研发设备、仪器，已与当前的研发现状不匹配，可行性报告内列明的部分研发仪器和设备目前尚不需用，为避免设备闲置和超募资金的浪费，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3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底前置换完成。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58,667.20万元。

经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131.07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

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投入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投入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0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经公司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万元用于投入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的年产1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122.92万元不再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1-6月公司没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相关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2015年1-6月，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6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承诺投入1,900万元，已累计投入777.08万元（含应付未付部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122.92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该资金公司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